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项目名称：2020 年电视新闻宣传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落实中央、市委各项工作要求，围绕升级版经开区和亦庄新城建设发展需要，策划制作播出电视新闻节目完善节目内容与形式，不断增强新闻宣传工作水平和舆论引导能力，为打造升级版经开区和亦庄新城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一、任务指标

1、节目制作

（1）播发要求：每天播出 1 期电视节目，每期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超出时长部分不再单独计费），本次合作期内制作电视节目不少于 240 期，总时长不少于 4800 分钟；合作期内播发新闻总数量不少于 1900 条；完成专题类新闻自主策划、采编、播发不少于 15 个系列，专题新闻总播出量不少于 100 条；运用 3D、AE、Flash、Photoshop 等手段制作公益短片、新媒体长图，合作期内完成播发不少于 40 个。

（2）形式要求：节目需以高清格式画质形式呈现，每期节目以片头片尾动画、特技、音乐、演播室主持人出镜等技术手段进行包装；单条新闻需配置文字稿件、配音解说、采访同期声、记者出镜以及标题采访字幕包装；成片新闻节目画面清晰、剪辑流畅、结构完整，主题鲜明突出，内容生动详实。

（3）保障要求：合作期内，所有高清视频素材拍摄总时长不少

于 50000 分钟；保障区内重大活动、重点项目及各类活动视频拍摄，做好视频资料管理与存档，完成影像资料留存不少于 50 场，累计素材时长不少于 1000 分钟；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视频全程拍摄、包装制作、光盘刻录等工作，全程拍摄制作全年不少于 20 场，录制总时长不少于 2000 分钟；配合工委管委及驻区职能局、街道，做好视频资料剪辑拷贝及光盘刻录工作。

2、选题策划

（1）选题策划：每周需安排固定时间召开选题例会，由乙方向甲方汇报当周重点新闻选题，或甲方提出选题指导意见，乙方按要求策划执行。

（2）专题策划：按照全国、北京市及经开区宣传文化思想工作要求、经开区重点工作及主要时间节点，乙方需自行策划专题类系列新闻，并提前制定选题策划方案报甲方审核，方案通过后方可实行采访制作。

3、新闻审核

（1）为确保新闻时效性，重要新闻及时效性强新闻需当日采访制作、审核，次日播出。

（2）每期新闻成片制作完成后，由甲方次日（遇节假日顺延）审核成片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节目修改，确保当期新闻准时在播发渠道上线。

二、设备标准

1、设备等级：使用广播级以上标准的采编设备，制作成片质量达到高清专业级标准。

配置数量：后期剪辑系统设备不少于 4 台；广播级摄像机全套设备（含三角架、采访话筒、新闻灯等）不少于 10 套；乙方自备磁盘阵列存储系统，所提供设备维护保养由乙方自负。

三、人员配置

1、岗位人员需求：配置主编、责编、主持人（男女各 1 人，持主持人从业上岗证）、编导、摄像、后期制作、动画设计、综合办公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

2、在岗需求：新闻记者需全合作期内 24 小时职守，确保在遇到突发紧急情况时，记者及时赶赴一线；节假日期间如遇重要新闻，需按要求制作单条视频新闻，经审核后在相关渠道播发。

四、其他

提供主持人出镜服装不少于 8 套；提供主持人出镜使用化妆品等。

1、提供采访专用车不少于 2 辆，包含七座及以上用车一辆（含燃油费、保养费、维修费、过路费等）。

2、提供人员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539.0668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发布了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8 日，至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08 日 17:00, 共有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1 家供应商购买了招标文件, 因投标人报名数量不足三家,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流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售期间, 无供应商提出异议。经专家审查核实, 本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且无倾向性和歧视性, 公开招标程序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二次招标所需时间为 20 个日历日, 无法满足项目及业主需要耽误项目进度。且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具有电视节目的制作能力, 同类项目经验丰富, 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完善, 具有专业且稳定的团队。作为亦庄本地的传媒企业,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更加了解亦庄本地情况, 能够更好的保证播放内容符合项目要求, 并对本项目具有浓厚兴趣。故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下一步的采购工作。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的情形, 故拟对本项目采取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从唯一供应商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19 层

三、公示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发布。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联 系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宣传部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赵玉凯；010-67884717

2. 财政部门

联 系 人：北京市亦庄开发区采购办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67887511

3.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联 系 人：曹毅满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车站路 48 号东方宾馆写字楼 C 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0570398

六、附件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附件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史利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0年央视新闻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第一次招标流标, 第二次招标在时间上无法完成项目需求。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具有电视节目制作能力, 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具有专业稳定的创作团队。公司自成立以来, 积累大量亦庄开发区人文资料、影视及图文等。 鉴于此, 其在本项目中具有不可替代性。故该项目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是该项目以唯一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史利 日期2020年12月11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邵燕
	职称:	高教
	工作单位:	北京十五中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0年电视新闻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主要求在本年度内必须完成招标工作。现一次公开招标只有一家投标,造成流标,现二次公开招标在时间上无法满足业主需求。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邵燕	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子利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0年电视新闻宣传项目
	供应商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	
	本项目一次招标流标,若 二次公开招标在时限上无法 满足项目需求(业主要求本年度 完成招标任务),同时只有一次招标符合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21条 第2款“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 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的”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张子利	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